

宜蘭縣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業務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觀光與地方在地化推廣產業業務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觀光發展與輔導業務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
日施行。

宜蘭縣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		計	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